

根据《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阳光采购操作规则指引（试行）》及附录《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对 黑龙江省龙裕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第三次招标 进行公开招标。

1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项目名称：黑龙江省龙裕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第三次招标

1.2项目编号： FW002026GK004484

1.3服务内容： 土地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详见采购文件）

1.4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完成

1.5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6采购预算（元）： 320000（含税等全部费用）

1.7其他： 验收：采购方可采用用户验收测试、委托第三方、联合等验收方式验收。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

2.2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3供应商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

2.4信誉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或相关网页截图）：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企业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2.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3采购文件的获取

3.1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9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期间，凭CA数字证书或通过“用户名+密码”方式登录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3.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3.3 CA证书办理方式：登录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官网首页-进入CA证书办理入口，通过“用户名+密码”方式登录, 点击证书申请，按页面提示进行CA证书办理。

4系统使用费

4.1系统使用费300元/标包。支付方式：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扫码支付。项目结束后进入项目标书获取界面开具发票。

4.2供应商缴纳系统使用费后方可上传投标文件。

5投标保证金

5.1投标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6000.00。

5.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5.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按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提示交纳，以资金到账为准。

注：供应商应当通过会员注册时绑定的银行账户，采取网上银行支付、手机银行支付或银行柜台转账的方式，将投标保证金按时足额汇入系统生成的银行账户。投标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未交纳到系统提示账号或无效交纳的，该供应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截止时间： 2026-09-17 14:00:00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7开标/评审时间及地点

7.1开标/评审时间： 2026-09-17 14:00:00

7.2开标/评审地点： 线上开标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www.hljygcg.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其它网址转载无效。

9异议

参与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10联系方式（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黑龙江省龙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广街79号

联 系 人： 常先生

电 话： 0451-86338219

代理机构： 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地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28号长江国际大厦7层

联 系 人： 赵先生

电 话： 0451-87200297

业务监督： 黑龙江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

业务监督电话： 0451-87200259